



台灣電力公司

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安全分析說明資料  
(公開說明會專用)

(主管機關審查定稿前內容及數據均有可能變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1.11.28 Rev0

---

---

---

## 摘要

核一廠自 1978 年開始運轉，是政府推動的十大建設之一，肩負著北台灣供應穩定電力的使命，運轉期間總發電量約 3,380 億度，對台灣產業經濟民生發展具有相當貢獻。核一廠隨著二號機運轉執照 2019 年 7 月 15 日屆滿後正式除役，成為全台首座邁入除役的核能電廠。

台電公司遵照我國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之規定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原能會核准之除役計畫。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在 2019 年 7 月 2 日年獲得環保署核准之環評影響評估報告。2019 年 7 月 12 日原能會核發除役許可，核一廠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正式除役，開始進行核一廠之除役工作。

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核一廠進入除役拆廠階段後。由於除役拆廠時將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故需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用以儲存核一廠拆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申請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應檢附安全分析報告並於申請前舉辦公開說明會。

台電公司遵守除役計畫、環評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法規及管制單位等要求，配合整體除役作業時程以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為優先考量進行各方面設計，也與國內優質工程顧問公司合作，依據核一廠環境、廢棄物數量，進行最適合之規劃及興建，此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預計 2023 年上半年提出興建申請，2028 年底完工開始啟用。

台電公司已初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地質調查工作，並完成基本安全分析報告，將遵照政府法令，擇期舉辦公開說明會來向各位請益與說明，希望能獲得各位寶貴的意見與建議，使未來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能兼顧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下，如期如質的順利完成。

---

---

---

---

## 目錄

第 1 章 綜合概述 .....	1-1
第 2 章 場址之特性描述 .....	2-1
第 3 章 設施之設計基準 .....	3-1
第 4 章 設施之建造 .....	4-1
第 5 章 設施之運轉 .....	5-1
第 6 章 設施之組織規劃、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計畫 .....	6-1
第 7 章 設施之安全評估 .....	7-1
第 8 章 輻射防護作業及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	8-1
第 9 章 品質保證計畫 .....	9-1
第 10 章 消防防護計畫 .....	10-1
第 11 章 設施之保安 .....	11-1
第 12 章 除役規劃 .....	12-1

---

---

## 第 1 章 綜合概述

核一廠除役將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這些低放射性廢棄物將以適當容器盛裝後，貯存於有輻射防護的貯存庫(以下簡稱三號低貯庫)，在原能會核准之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環保署核准之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中說明貯存庫位於核一廠之西南隅，之後考量西南隅為綠地，為減少綠地開發，台電公司將貯存庫興建位置移至將除役拆除的 69kV 開關場，此變動已獲環保署審查同意備查。環保署同意後之興建位置如圖 1-1。



圖 1-1 三號低貯庫位置圖

盛裝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容器已由本公司與德國合作開發，目前已完成研製並測試中，此容器將稱為 T 容器，三號低貯庫將貯存之容器即為 T 容器(T 容器示意圖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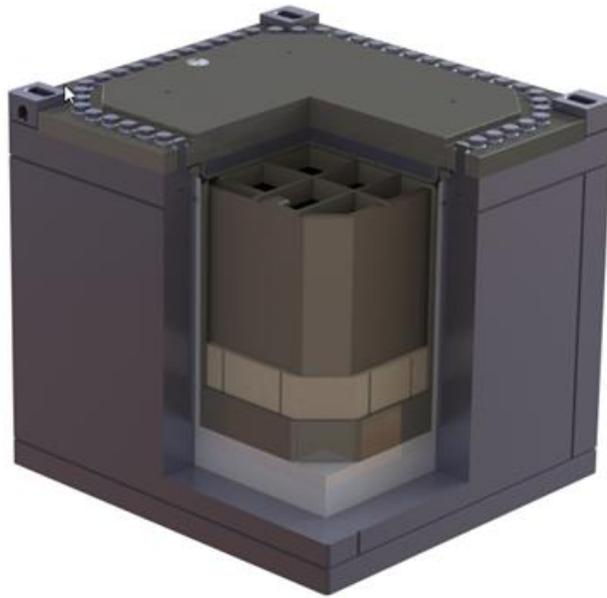


圖 1-2 T 容器示意圖

三號低貯庫之興建將依照主管機關核准之除役計畫及除役環評(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並將遵守國內法規進行相關執照許可申請、設計、施工、測試及營運。設計時將廣泛蒐集地質、地震、氣象、海洋、河川等資料，以確保三號低貯庫安全可靠。三號低貯庫之運轉年限為 40 年，預定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啟用運轉。

三號低貯庫可容納除役產生之金屬低放射性廢棄物，廢棄物將裝填至 T 容器後，以專用運輸車輛運入三號低貯庫，確認廢棄物包件資料無誤後，使用吊車將 T 容器吊至檢整區，進行外觀檢查、表面劑量率偵測及表面污染檢查，再以吊車吊運至貯存區內指定貯位貯存並完成貯存資料之存檔及更新。將來運轉年限期滿

或最終處置場啟用或集中式貯存場啟用後，T 容器再自三號低貯庫運出，運出前將完成檢查，運出後完成貯存資料之轉移及交接。

三號低貯庫預定貯存 1,830 個 T 容器之廢棄物包件，貯存總活度為  $2.6 \times 10^{16}$  貝克(Bq)。將來貯存於三號低貯庫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型式為除役拆除下來的廢棄金屬，依除役計畫這些金屬廢棄物重約 10,000 公噸，裝入 T 容器後大部分以混凝土灌漿固結形成穩定固化體，故三貯庫所貯存之廢棄物屬不可燃性。T 容器為鋼製金屬容器，外觀尺寸為 2 公尺長、1.85 公尺寬、1.85 公尺高，本身具有輻射防護屏蔽效果，T 容器獲得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才會開始使用。

三號低貯庫主體結構長約 100 公尺，寬約 40 公尺，高約 20 餘公尺，其餘相關布置等資訊將於申照時併入安全分析報告內送管制機關審查核可後，據以施工建造。

## 第 2 章 場址之特性描述

核一廠位於新北市石門區乾華村，南側背山，北側臨海。廠區位於乾華溪(阿里磅溪)與小坑溪之縱向谷地內。本計畫範圍屬乾華溪谷地，谷地地勢平坦。核一廠鄰近主要道路為其北側之省道台 2 線(淡金公路)。區域地形圖如圖 2-1 所示。

場址地形部分，三號低貯庫位處核一廠內既有 69 kV 開關場，現況為一人工填高之台地，高程約 EL.+21.9 公尺，較周邊廠內道路高約 3~4 公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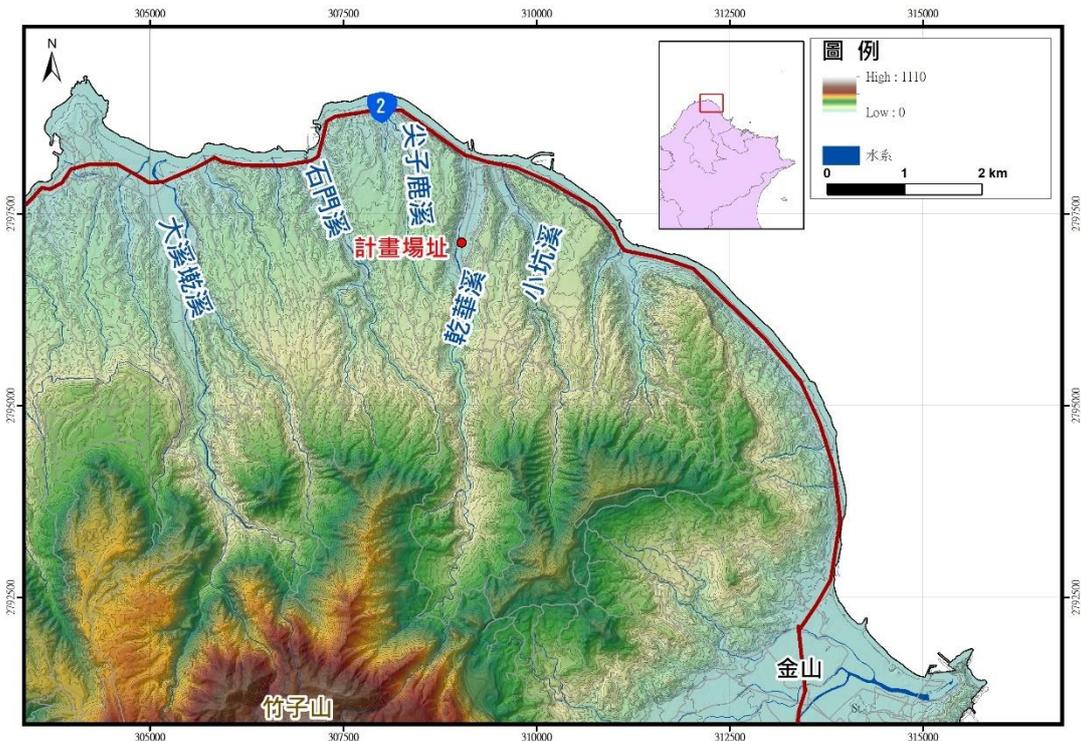


圖 2-1 場址區域地形圖

計畫場址區域地質圖如圖 2-2 所示，核一廠廠內地質鮮有岩盤出露，計畫場址所在之乾華溪谷兩側山坡植生茂密，另乾華溪溪床為現代沖積層所覆蓋。

地質構造方面距離計畫場址約 6.5 公里有山腳斷層，山腳斷層目前由地調所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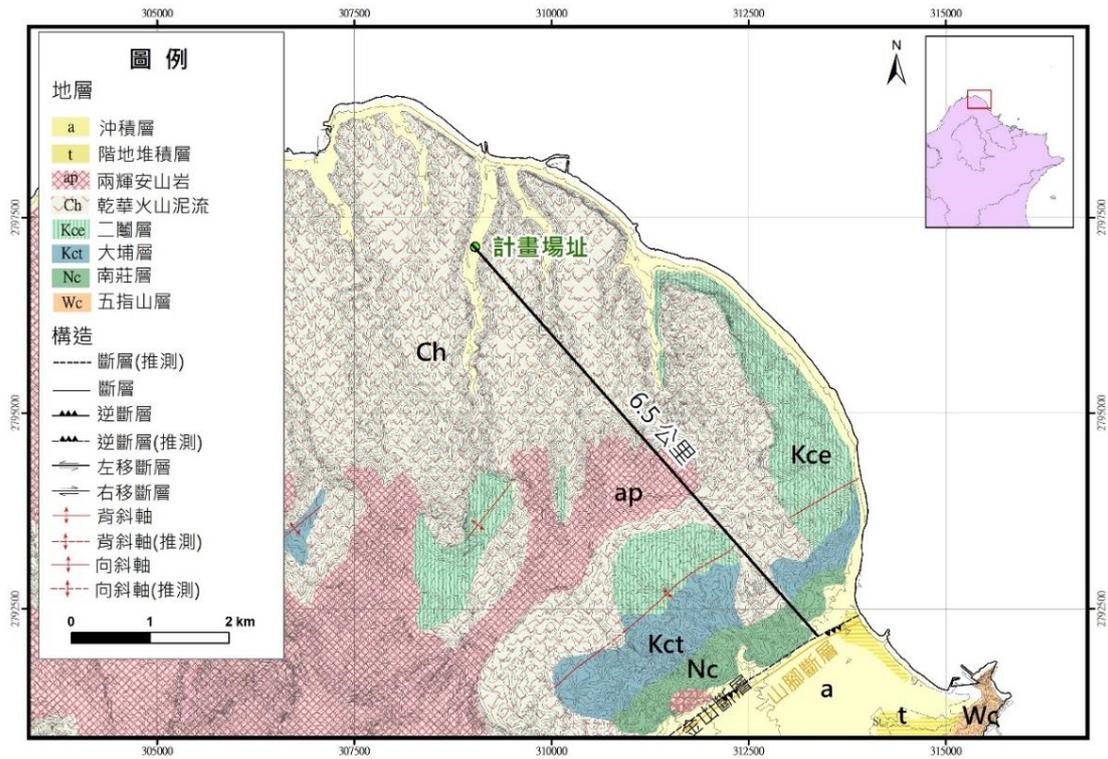


圖 2-2 區域地質圖

依據中央氣象局公布之地震目錄資料，核一廠周圍自 1900 年起，規模大於 5 之地震分布如圖 2-3 空心資料點所示。1973 年後(自該年度起台灣地震觀測進入網聯化階段，地震觀測技術較為精進)，核一廠周圍能測得之所有規模小於 5 的地震見藍色資料點，規模大於 5 的地震見紫色資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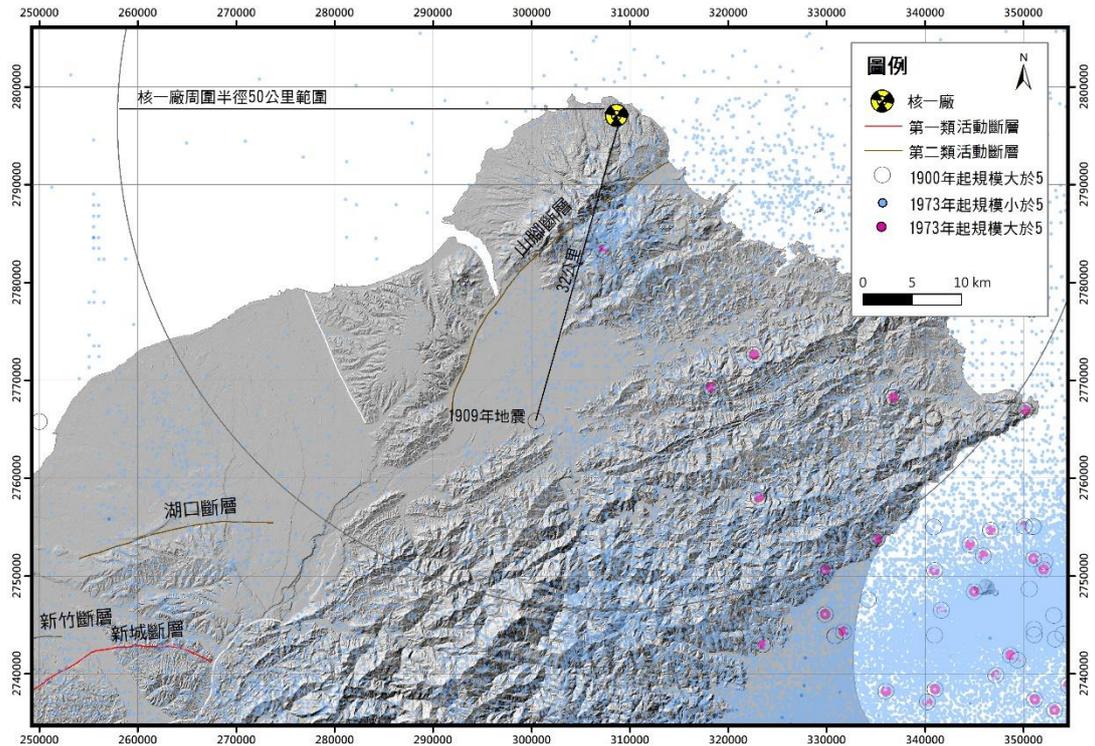


圖 2-3 區域地震分布圖

由上述資料分布可知，1900年起，半徑50公里內規模較大之地震發生次數並不甚多，最大一次1909年地震則距離廠址將近32公里；近50年來規模較大之地震則僅有5筆，其均未造成顯著災情。

三號低貯庫場址周圍之地下水位高程介於 EL.+14.8 公尺至 EL.+18.0 公尺之間，在基地東北方之地下水位深度約在 3 ~ 3.5 公尺之間。

套疊地調所公布之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三號低貯庫周邊無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核一廠內現無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對計畫場址無影響。計畫場址東側邊坡為穩定，無邊坡滑動潛勢。另由工程顧問公司的先期勘查評估，東側邊坡屬穩定狀態。

三號低貯庫場址並無其他影響設施興建之場址特性因素。

### 第 3 章 設施之設計基準

三號低貯庫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及兩層之建築物，依作業功能需求劃分為貯存區、卸載區及輔助區。

結構體為鋼筋混凝土造，設計符合「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耐震設計依據原能會要求，採用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規定設計，並就設施所在地採地震回歸期 2,500 年最大地震加速度係數(0.28g)，用途係數採 1.5，以確保設施建物結構之完整性。防颱設計依據現行「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執行。基本設計風速  $V_{10}(C) = 42.5$  公尺/秒，風力部分之建築物用途係數取  $I=1.1$ 。設計荷重計有靜載重、活載重、上浮力、溫度變化，載重組合依據「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進行設計。本場址應無發生土壤液化之虞，採用筏式基礎。

三號低貯庫建築四周設計排水溝，收集雨水導入低貯庫基地之沉砂滯洪池，並利用重力流方式將逕流水導入西側乾華溪。地表排水及沉砂滯洪設施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採 50 年重現期距之降雨強度設計。

三號低貯庫入口高程位於 EL.+21.9 公尺，廢棄物包件專用車輛車道入口高程位於 EL.+19.25 公尺，高於乾華溪於最大可能洪水流量時之水位高程及海嘯溯上高程，故三號低貯庫無淹水之虞。

三號低貯庫貯存區基礎底面高程位於 EL.+20.3 公尺，高於觀測之最高地下水位高程，貯存區基礎不會接觸地下水。本建築物之基礎採用厚度達 1.5 公尺之筏基，結構體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為加強其防水效果，將基礎底板與土壤接觸面作防水處理。

三號低貯庫之消防系統設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設計消防滅火系統、火警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系統。

三號低貯庫造成廠外民眾劑量限值為 0.05 毫西弗/年。三號低貯庫內將設置區域輻射監測設備(Area Radiation Monitor, 以下簡稱 ARM)及流程輻射偵測設備(Process Radiation Monitor, 以下簡稱 PRM)。低貯庫設置可維持室內微負壓的空調機，貯存區空調常時控制溫度及濕度，可有效防止 T 容器銹蝕，延長使用壽命。

三號低貯庫內電力系統以「建築技術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作為設計基準。

三號低貯庫貯存區及卸載區設置廢液收集系統，收集槽主要為收集空調機除濕冷卻水滴後，輸送至核一廠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貯存區和卸載區產生的廢棄物，經偵測後，依核一廠廠內放射性廢棄物接收程序辦理。

依據堆疊穩定性分析結果，T 容器地震下不會發生傾倒。為避免吊卸 T 容器時發生碰撞墜落事故，吊車吊具均有預防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之考量設計。

## 第4章 設施之建造

三號低貯庫建造會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辦理，以及台電公司施工規範管控設施建造品質，預計於 2023 年上半年向主管機關申請興建，202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運轉，建造施工期間除了施工品質管理外，亦會做好交通維護管理及工地安全與環境管理。



## 第5章 設施之運轉

三號低貯庫開始啟用運轉，會配置有專設人員組織，進行低貯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管理及安全管制，說明於第6章。

T 容器規劃運送至三號低貯庫之路線如圖。除役期間廢棄物包件運送造成之年劑量約為  $4.78 \times 10^{-5}$  毫西弗，對民眾影響極微。(註：每年天然背景輻射造成身體之有效劑量：台灣約 1.6 毫西弗，全球平均約 2.4 毫西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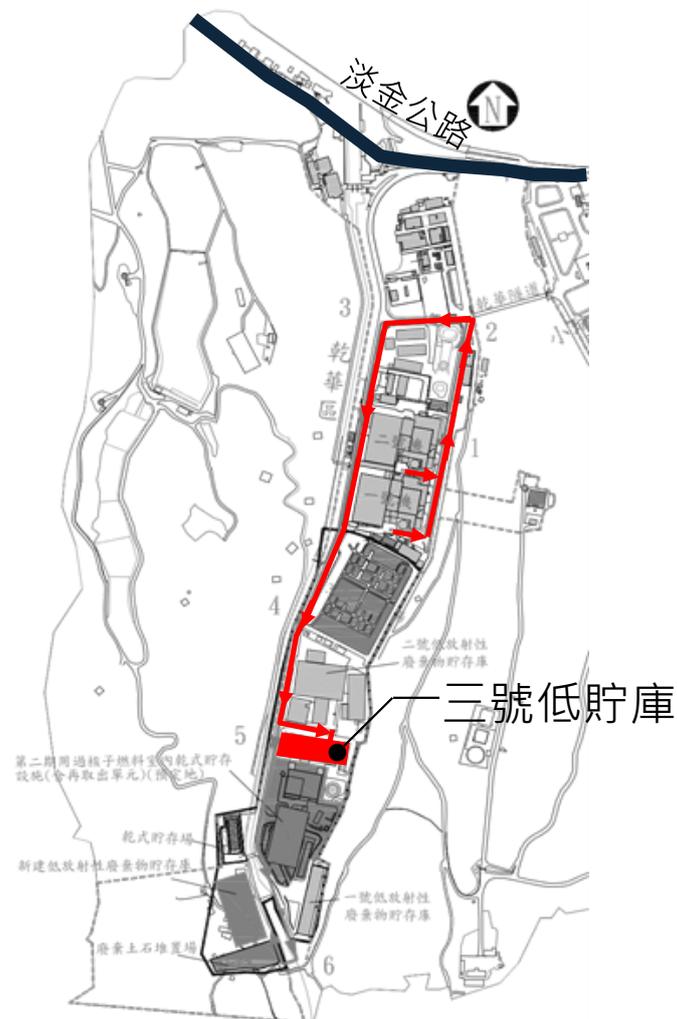


圖 5-1 廢棄物包件運送路線

T 容器運送前，需先填妥廢棄物資料表，供三號低貯庫接收作業查核與貯位安排等作業使用。三號低貯庫權責單位收到交運文件後，須確認交運文件所需紀錄之各項資訊均有確實填寫。運送至三號低貯庫前，將先進行檢視作業，包含表面輻射、污染及核種偵檢作業。運抵三號低貯庫後進行廢棄物名牌 ID 確認、外觀(含底部)檢查、表面劑量率量測、表面污染拭跡偵測。運輸車輛離開三號低貯庫前，工作人員以手持式輻射偵檢器偵檢車輛表面污染狀態，若發現有表面附著污染情形，則對車輛進行擦拭清潔。車輛經確認無表面污染附著後方可駛離三號低貯庫。

每次執行入庫作業、貯存期間檢查作業，及出庫作業後，同步更新台電公司廢棄物管理系統及貯位管理子系統。T 容器在貯存庫內以 60 噸固定式吊車吊運。

由於 T 容器盛裝之廢棄物為除役產生之金屬低放射性廢棄物，且盛裝後容器內大部分將以灌漿固定金屬廢棄物，故貯存期間之廢棄物包件檢視作業為外觀檢查及除銹補漆。

## 第6章 設施之組織規劃、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計畫

三號低貯庫設施之組織規劃、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計畫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各階段調整，並在核一廠廠長/副廠長的督導下，對貯存庫的運轉維護、廢棄物貯存管理，及輻射防護、工安衛生管理、品質管制，規劃設置有：廢料處理組、工安衛生組、保健物理組及品質組、環保化學組、訓練組，及行政管理部門等組織。

人員訓練計畫包含：進廠訓練、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計畫訓練。專業訓練包含：三號低貯庫作業訓練。(包括三號低貯庫設施介紹、作業程序、設施維護、應變程序)。另訓練成效評估及資格檢定則依照核一廠「核能電廠專業人員訓練程序書(程序書編號 115)」進行成效評估與考核。

。

## 第 7 章 設施之安全評估

三號低貯庫耐震設計依據原能會要求，採用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就設施所在地採地震回歸期 2,500 年最大地震加速度係數(0.28g)，用途係數則採第二類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為 1.5，以確保設施建物結構之完整性。—



註：每年天然背景輻射造成身體之有效劑量：台灣約 1.6 毫西弗，全球平均約 2.4 毫西弗

有關三號低貯庫對民眾之直接輻射，以最接近民眾的廠界熱發光劑量計(TLD)佈點編號 106 位置為例，此點位於低貯庫南側 374 公尺之位置，此處劑量率為  $7.4 \times 10^{-8}$  毫西弗/每小時，若以一年 8,760 小時計算年劑量，則年劑量為  $6.48 \times 10^{-4}$  毫西弗，符合台電公司廠界環評年劑量低於 0.05 毫西弗之承諾。每年天

然背景輻射造成身體之有效劑量，台灣約 1.6 毫西弗，全球平均約 2.4 毫西弗。

有關三號低貯庫放射性廢液與氣體對民眾之影響，三號低貯庫外部水源主要為雨水，貯存庫之排水設計可確保雨水順利排除不會淤積，而設施結構體內設有收集系統，放射性廢液與民眾無接觸之虞。三號低貯庫將控制於微負壓狀態，故受輻射污染之空氣不會外釋。空調回風箱內設置廢氣流程輻射偵檢器(PRM)，監測空氣輻射污染狀態，確保往外排的氣體無輻射污染。故三號低貯庫產生之廢液與氣體對貯存設施外民眾無安全上之疑慮。

60 噸固定式天車及 T 容器電動吊具之設計及製造必須符合法規及標準設計，並設置天車維護管理系統，內含大數據資料蒐集系統及預防保養系統，用以蒐集吊車每次之運行數據和每次預防保養及故障檢修之紀錄。營運期間依據主管機關及運轉程序書規定定期檢修固定式吊車。故吊車之結構安全及穩定性符合作業安全要求。設計其結構安全及穩定性符合作業安全要求。

三號低貯庫內之消防設施包含室內外消防栓、消防水箱、手持式乾粉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火警受信總機、火警偵測系統、緊急廣播、緊急照明，前述各項消防安全設施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及配置，符合國內消防安全法規要求。未來於運轉期間，將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及運轉程序書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意外事件分析方面，可概分為人為事件、火災事件和天然災害事件。各類意外事件分別說明如下：

有關人為事件之運送車輛事故發生的過程，均在廠內的監視範圍內進行，民眾難以逾越廠界並影響廢棄物包件運送。此外，考量道路狀況皆有良好的定期檢修與維護、車行速度僅有 20 公里/小時，以及廢棄物包件放置在車輛上時會以固定架固定等條

件，發生運送車輛翻覆、運送途中廢棄物包件傾倒等事件的可能性較低，而以運輸車輛拖車頭碰撞損毀，需更換拖車頭較為可能。

有關人為事件之運貯設備失效或操作錯誤導致包件吊運時墜落或停滯空中，此類意外事故，三號低貯庫之吊卸設備具有預防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之設計(例如吊車設計過捲揚預防裝置、吊鉤舌片、T 容器電動吊具插銷裝置、T 容器電動吊具內裝置機械式扭鎖器防脫落裝置，吊具僅在包件位於平坦地面或物體上時，才能鬆脫機械式扭鎖器防脫落裝置)，以及對應之運轉程序(執行作業前進行人員模擬操作訓練)，可防止吊卸設備失效或人為操作失誤導致容器墜落。

有關火災事件，三號低貯庫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內部建材規劃採用防火材料，而其內存放的廢棄物和盛裝容器皆為金屬材料，皆屬不可燃物質，故發生火災事件的機率不存在。但考量運送車輛以柴油作為動力，因柴油屬於易燃物，假設在三號低貯庫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運送車輛在卸載區的车道上，柴油起火燃燒，由於三號低貯庫內有完善的消防系統，火災可在短時間內撲滅。

有關天然災害事件之地震方面，就建物結構來說三號低貯庫之耐震設計符合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設計地震採迴歸期 2,500 年最大地震地表加速度係數(0.28g)，用途係數(I)則採 1.5，在設計基準地震力作用下，建築物結構依然完整不會發生損壞。就吊車來說，為防止吊運作業受到地震影響，吊車設計有機械式防脫軌裝置，防止地震時吊車脫軌，此外，T 容器電動吊具內裝置機械式扭鎖器防脫落裝置，吊具僅在包件位於平坦地面或物體上時，才能解鎖機械式扭鎖器防脫落裝置，故在上述多重防護設備的作用下，地震事件不至影響 T 容器的吊運作業。就容器堆疊來說，動態地震歷時分析顯示 T 容器不會發生傾覆掉落。

有關天然災害事件之海嘯方面，依據核一廠最終安全分析報告(FSAR)最大海嘯溯上高程為 EL.+9 公尺，加上高潮位 1.73 公尺，總高程為 EL.+10.73 公尺。三號低貯庫貯存區、卸載區及輔助區入口高程為 EL.+21.9 公尺，車道入口高程為 EL.+19.25 公尺，因此，即便海嘯沿著乾華溪達到最大溯上高度，仍不會溢淹至三號低貯庫所在位置。

有關天然災害事件之坡地災害方面，核一廠內現無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故不會發生土石流意外事件。另外，核一廠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因超大豪雨造成廠內部分邊坡崩塌，又稱 62 豪雨事件，其中，三號低貯庫場址東側邊坡在 62 豪雨時，整體邊坡完整且植被良好，目前仍定期監測。依據東側邊坡現況進行邊坡穩定分析，求得之邊坡安全係數均大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安全係數要求，故三號低貯庫不受坡地災害威脅。

有關天然災害事件之洪水災害方面，三號低貯庫鄰近乾華溪畔之堤防高程為 EL.+19.7 公尺，可保護三號低貯庫不受乾華溪洪水侵襲，且三號低貯庫貯存區、卸載區及輔助區入口及車道入口高程皆高於乾華溪最大洪水高程，因此，洪水不會進入三號低貯庫設施內。

對廠界外民眾有輻射影響的意外事件，包括運送車輛事故以及運輸道路火災事件，經分析結果，運送車輛事故對民眾造成的劑量影響為  $1.85 \times 10^{-3}$  毫西弗，而運輸道路火災事件對民眾造成的劑量影響為  $1.11 \times 10^{-3}$  毫西弗，不會對廠界外民眾造成額外的體外輻射曝露劑量。

輻射防護之預防設計方面，設置區域輻射偵檢器(ARM)以監測設施內之環境輻射狀態。設置廢液與氣體流程輻射偵檢器(PRM)，用於監測排入放射性廢液收集槽廢水與污染區空調循環之輻射污染狀態。

電力系統之預防設計方面，三號低貯庫庫內設有不斷電系統 (UPS) 及緊急柴油發電機，在瞬間停電後緊急啟動。

綜上，三號低貯庫安全評估結果皆符合設計基準與法規對於安全之要求。

## 第 8 章 輻射防護作業及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由於三號低貯庫位於核能一廠廠界內，因此三號低貯庫輻射防護計畫將依據現有核能一廠輻射防護計畫辦理，內容包含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人員防護、醫務監護、地區管制、射源管制、放射性物質廢棄、意外事故處理、合理抑低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人員進出管制區規劃單一途徑，人員進入時，統一經由保健物理管制站登記進入、確認佩戴劑量徽章及電子式劑量偵檢設備，並依作業性質指示穿著適當輻防衣物及佩戴輻射防護裝具；人員離開時，應依規定脫除輻射防護相關裝備，並經手足與全身污染偵檢後，始得離開管制區，避免污染擴散，最後經保健物理管制站登記人員資料與劑量紀錄。

三號低貯庫內設置區域輻射偵測器(ARM)與流程輻射監測器(PRM)作為監測貯存庫內環境輻射與氣、液體之輻射狀態，確保無異常輻射產生。

由於三號低貯庫位於核能一廠廠界內，因此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包括環境直接輻射偵測、空浮取樣、環境試樣取樣與放射性活度分析等計畫將依據核一廠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執行，並定期陳報原能會同時對外公布。

## 第9章 品質保證計畫

台電公司執行核一廠三號低貯庫之品質保證方案依據原能會公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之品質保證要求，逐項列明品保要旨、權責區分及各項作業要求。藉由該保證方案之實施，以確保貯存設施建造及設計相關作業之品質，並保障工作人員、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

## 第10章 消防防護計畫

三號低貯庫之消防防護計畫依據原能會公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之要求，引用核一廠既有之消防防護計畫，以核一廠既有之消防工作組織與管理規定進行。遵照消防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執行實際消防作業及依據 2019 年 12 月 1 日與新北市消防局簽訂之消防救災支援協定書執行救護支援。

依據三號低貯庫設計及運送規劃，來進行火災害分析及影響評估，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劃防火設計及措施，建置火警偵測及消防能力。

## 第11章 設施之保安

本建築物範圍屬核能保安計畫範圍，台電公司會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另案提送原能會審查。

## 第12章 除役規劃

三號低貯庫之運轉年限為 40 年，當運轉年限到達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集中式)中期暫貯設施完成時，即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3 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除役。

三號低貯庫用於貯存除役產生之金屬低放射性廢棄物，內部區分為貯存區、卸載區及輔助區。其中，輔助區除了全身偵檢區域及除污室為污染區外，其他屬清潔區。除役之目標為：一、針對三號低貯庫內具有放射性污染系統、設備、結構及物質進行拆除及清理，使三號低貯庫區域達可再利用的目標。二、除役目標為將低貯庫及其周圍附屬設備移除，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做為無限制用途使用。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其經營者應擬訂除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與第 4 項「…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之規定。四、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1 條第 1 項「經營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除役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附除役完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檢查並核准後，解除除役管制。」及第 2 項「…除役後之設施場址，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0.25 毫西弗。」

為使除役工作能圓滿順利完成，並落實規劃各項除役工作，以確保整體工作能在最低輻射劑量，最少廢棄物產生量且符合各項安全需求下達成除役目標，設計時均有考量有利於未來除役作業事項。